2023年度

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赋予市场监管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及与执法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能。

（二）依法查处和纠正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价格收费、商务粮食、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市场计量、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不正当竞争、直销、传销、合同、广告等相关领域违法行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后勤装备科、协调科、财务科、人事科五个机构，法制大队、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直属三大队、直属四大队、直属五大队、直属六大队、直属七大队、直属八大队九个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不包含下属单位和机构。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148.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37万元，增长0.02%，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147.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36.73万元，占99.5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31万元，占0.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14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9.65万元，占80.50%；项目支出418.86万元，占19.5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37.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31万元,增长1.05%，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进档晋级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37.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33万元，增长1.10%，主要是因为进档晋级人员经费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37.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19.04万元，占85.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0.13万元，占6.09%；卫生健康（类）支出86.10万元，占4.03%；住房保障（类）支出102.49万元，占4.7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60.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3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66.8万元，支出决算为1293.5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追加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8.71万元，支出决算为7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追加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5.3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局统一拨款。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局统一拨款。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局统一拨款。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8.28万元，支出决算为3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有多名事业人员退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5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局统一拨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9.5万元，支出决算为1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支出（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局统一拨款。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81万元，支出决算为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6.10万元，支出决算为86.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7.73万元，支出决算为10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有多名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0.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5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48.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4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3.50万元，支出决算为48.00万元，完成预算的8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24万元，增长102.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因执法需要购置了2台新能源公务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完成预算的84.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71万元，减少19.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9.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有关政策严控采购程序，严控采购标准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7.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因执法需要购置两台公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4万元，完成预算的7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75万元，减少15.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车运行维护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94万元，占6.1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5.06万元，占93.8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2个、来宾310人次，主要是执法办案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9.82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24万元，主要是公车加油维修保险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20 万元，增长18.21%。主要原因是：增加成品油市场百日攻坚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023年度本单位未召开相关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用于开展全市市场监管执法稽查业务培训，人数110人，内容为医疗器械执法实务及产品质量执法实务。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3.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9.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6.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3.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3.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37.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214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9.65万元，项目支出418.86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418.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分别为98分和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48.50万元，执行数为2148.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以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为抓手，落实打好“发展六仗”，全市共查办案件2312件，移送公安30起，罚没合计3043万元。其中，支队查办各类案件52起，罚没款851万元。一是参与全市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攻坚，持续形成我市成品油市场整治高压态势。协助查获8起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案件，移送公安4起，刑事拘留10余人。综合分析350余起消费者、油品企业及行业协会关于成品油的投诉热点，持续深入摸排，出动执法人员305人次，开展成品油专项行动12次。联合市公安局、司法机构出动执法人员50余人，突击查处两处加油站，成功发现问题线索2起。抽样送检成品油32批次，查办岳阳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汽油案、湖南某公司涉嫌无证生产、销售车用汽油案及岳阳某公司经开区兴盛加油站涉嫌破坏计量器具案等5起，办结2022年成品油作弊案4起，指导县区局查办计量案件4起，罚没金额200余万；二是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着力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2023年支队持续开展查处商业贿赂、查处商标侵权、查处网络刷单炒信、打击传销等行动，罚没35万余元。三是持续开展“三品一特”领域违法打击行动。查办药品药械案件18起，移送公安机关2起，行业禁止、处罚到人2起，罚没合计112.87万元。完成药械化监督抽样185批，完成率100%，持续整顿医疗美容行业乱象，查办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X射线管组件案1起，处罚34.2万元，该案被湖南省药监局评为2023年湖南省药品监管领域典型案例；开展大米专项检查，立案2起。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立案10起，抽样检测10批次，核查投诉举报6起。召集9家大型食品企业座谈，强化主体责任，支持引导食品产业发展；检查特种设备使用企业16家，出动执法人员84人次，下达监察指令书5份。查办江苏某检测有限公司涉嫌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等系列案件4起，罚没52万元；开展产品质量计量检查。抽检防水卷材6批次，立案3起，相关提案的回复得到市人大市政协代表高度赞扬。重点开展“短斤少两”计量检查，对市区1500辆电动自行车和安全帽进行安全检查，对电力系统4300个绝缘体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办理消防产品和家用电器举报移送案件4起，对中南市场3个洗涤用品仓库和5家经销商进行排查，检查发现整改问题103个，移送华容、汨罗问题线索3起。四是开展烟酒市场专项整治。联合岳阳楼区市场监管局、岳阳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捣毁制售假酒窝点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查获进口假酒680瓶，国产假酒1260瓶，货值56万元，立案2起，移送公安2起。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联合烟草部门开展烟草整治行动62次，单独开展烟草市场整治50次，检查烟草经营户658户，立案23起，取缔整改无证经营户35户,其中移送公安机关1起。五是开展价格专项整治。先后开展了协会收费、银行价格、教育、医疗、殡葬、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价格收费执法检查，共计检查高职院校2所，医院3家，协会4家，殡葬单位2家，银行2家。查办案件3起，没收违规收取费用172万元，合计罚没219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政财务管理越来越规范，对内部控制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新政府会计制度核算管理等对财务人员专业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二是虽然实施绩效管理后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已有所提高，但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合理性上有待进一步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绩效目标的制定，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自评工作，增强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三是加强行政单位新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的学习培训，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市委政法委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